

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陆生野生 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指导和规范全区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工作，有效应对野生动物携带、传播急性传染病爆发流行，在突发疫情时，能够迅速、准确地查明原因，及时、快速、有序地开展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事件应急处置，提高各级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疫源疫病监测防控体系的应急反应能力，防止野生动物携带的危险性疫病向人类和家畜家禽传播扩散，保障人民身体健康、生命安全、财产安全和生态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 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 1.2.3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1.2.4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2.5 《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1.2.6 《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管理办法》

1.2.7 《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技术规范》

1.2.8 《陆生野生动物疫病危害性等级划分》

1.2.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关于加快切实履行〈国际卫生条例（2005）〉加快推进公共卫生应急核心能力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

1.2.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传染病防治人员安全防护的意见》

1.2.1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卫生厅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全区公共卫生应急核心能力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辖区内陆生野生动物携带并有可能向人类、其它动物传播或在野生动物之间传播、流行的危险性病原体，对人、

圈养动物、野生动物种群和生态平衡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损失和巨大危害的人兽共患的传染病、寄生虫病，或死亡率高的野生动物的传染性等疾病等疫情的监测、防控、应急处理工作。主要包括禽流感、传染性非典型性肺炎、埃博拉、口蹄疫、布鲁氏菌病、炭疽、流行性出血热、钩端螺旋体、旋毛虫病、弓形虫病、狂犬病、鼠疫、结核病、囊虫病、乙型脑膜炎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新型布尼亚病毒感染、中东呼吸综合征等疾病以及其他新发和突发性的野生动物可能携带的传染性疾病。

1.4 工作原则

遵循“加强领导、密切配合，依靠科学、依法防治，群防群控、果断处置”的方针，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实行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逐级建立责任制。及时发现，快速反应，严格处理，减少损失。

2 组织体系

2.1 自治区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

自治区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病应急指挥部由自治区林业厅厅长为总指挥，主管领导为副总指挥，成员由自治区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中心站、科学技术与野生动植物保护处、森林公安局、人事与老干部处、发展规划与资金管理处、湿地保护管理中心、林业技术推广总站、林业调查规划院、自治区卫计委相关部门、自治区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部门负责人组成。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组织、协调、部署全区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应急工作。

总指挥：马金元 自治区林业厅厅长

副总指挥：平学智 自治区林业厅副厅长

成 员：石建宁 自治区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
监测中心站站长

王静戟 自治区林业厅办公室主任

史振亚 自治区林业厅科学技术与野
生动植物保护处处长

郝晓明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应急办主任

孙 吾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疾控处处长

黄 淳 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沙涌波 自治区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刘旭东 自治区森林公安局局长
徐 忠 自治区林业厅发展规划与资金管理处处长
王东平 自治区林业厅人事与老干部处处长
郭宏玲 自治区林业厅湿地保护管理中心主任
仇智虎 自治区林业技术推广总站站长
李怀珠 自治区林业调查规划院院长

(1) 疫情现场处置组

组 长：石建宁

副组长：刘旭东

成员单位：自治区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中心站、自治区森林公安局及其他相关单位。

主要职责：自治区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现场处置组由自治区应急指挥部从自治区林业厅有

关处（室）、厅直属单位和各有关部门抽调业务人员组成，受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的调度和派遣，负责疫情现场的指挥、封控、调查、处置等工作。

（2）疫情协调信息组

组 长：王静戟

副组长：史振亚

成员单位：自治区林业厅办公室；自治区林业厅科技与野生动植物保护处及其他相关单位。

主要职责：自治区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信息联络组负责自治区政府、国家林业局等多部门的协调并与现场建立通信联系，保证政令及信息传递畅通，及时将有关信息报告给应急指挥部的领导，并按规定通报相关上级部门。

（3）疫情后勤保障组

组 长：徐 忠

副组长：王静戟

成员单位：自治区林业厅发展规划与资金管理处；自治区林业厅办公室及其他相关单位。

主要职责：自治区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

后勤保障组负责联系组织供应现场处置所需物资、设备的供给、调配和运输，确保重大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应急工作运转和现场处置的后勤保障。

（4）医疗防疫工作组

组 长：郝晓明

副组长：孙吾 黄淳

成员单位：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应急办；自治区卫生计生委疾控处；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及其他相关单位。

主要职责：自治区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医疗防疫工作组负责从事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应急处置等工作的高危人群的疫情监测、安全防护指导等工作。发生疫情和疑似疫情时，做好人间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及暴露人群的的医疗救治协调等工作。

（5）诊断处理工作组

组 长：沙涌波

副组长：田海燕

成员单位：自治区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自

治区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中心站及其他相关单位。

主要职责：自治区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诊断处理工作组负责疫点疫区动物疫病样品的采集、运输、检测，指导做好消毒、无害化处理、野生动物救护等工作。

2.2 自治区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自治区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是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机构，设在自治区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中心站，

办公室主任：石建宁

办公室副主任：田海燕 宝山

应急值班举报电话：0951-6836773

13995011698

办公室主要职责：

(1) 具体负责监测、防控、应急相关的组织、协调、指挥工作和全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点)

日常监测防控管理、督查、技术指导，监测防控信息的核查、汇总、上报等工作。

(2) 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有关人兽共患传染病和动物疫病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部署，建立和完善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应急预警机制；

(3) 建立健全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体系，逐步提高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检测、预警和防控能力；

(4) 组织和制定自治区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预案，责成各市、县（区）林业局、各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各国家级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制定和实施辖区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5) 严密监视监测全区野生动物的健康状况，掌握和反映野生动物的迁徙动态及其活动趋势，接到成批（3只以上）野生动物死亡等重大异常情况报告，立即组织野生动物疫源疫病专家赶赴现场研判疫情、流行病学调查及病料采集送检，必要时协调自治区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自治区卫生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做好病料采样和送检工作，并确保野生

动物疫点疫区免疫、消毒、防疫、扑杀、无害化处理等工作的顺利实施。

(6)组织和指挥有关单位和专家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情预测，趋势分析等活动，评估风险，对可能发生的陆生野生动物疫情，按照规定程序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预警信息和防控措施建议，并向有关部门通报。

(7)负责全区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应急工作的决策、指挥；

(8)向国家林业局、自治区政府报告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预警、应急和处置情况；

(9)部署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应急工作的公众宣传；
发布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应急处置的有关信息。

2.3 其他成员单位

2.3.1 自治区林业厅办公室。协助应急指挥部做好全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协调指挥工作。负责与自治区政府、国家林业局等多部门的协调和信息沟通工作。

2.3.2 自治区林业厅科学技术与野生动植物保护处。协助应急指挥部做好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应急处置事宜。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的管理与指导，制定相关的法律法规，负责监督全区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单位的生产经营情况；负责与交通、工商、质监等部门联络，对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运输、经营、展示、参观活动依法加强管理；对各类野生动物园和养殖场的防疫工作加强监督。负责与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部门加强沟通和联系，协助做好对进出境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和制品的管理，防止疫源传入传出。负责全区野生动物活动规律、生态习性、疫源疫病本底调查等基础研究的立项、科研工作及宣教工作，指导技术培训和监测防控技术研究。

2.3.3 自治区森林公安局。负责打击非法猎捕、经营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行为，查处野生动物相关案件。负责主要野生动物栖息地以及鸟类市场等执法检查，打击非法经营野生动物的行为，训练和调动森林公安和消防队伍参加突发野生动物疫情防控

工作。协助应急指挥部做好疫区现场封控等应急处置工作。

2.3.4 自治区林业厅人事与老干部处。协助应急指挥部做好自治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应急体系建设、从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等人事保障工作，协助做好高危职业暴露人员的安全防护及健康保健工作。发生疫情和疑似疫情时，协助做好人间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及易感人群的控制监测工作。

3.3.5 自治区林业厅发展规划与资金管理处。负责全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应急体系建设和运行以及疫情应急处置和物资储备所需经费的筹措，并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

2.3.6 自治区湿地保护管理中心。协助应急指挥部做好全区重要湿地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点）日常监测防控管理。

2.3.7 自治区林业技术推广总站。协助应急指挥部做好基层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应急工作，训练和调动基层护林员队伍参加疫情防控工作。

2.3.8 自治区林业调查规划院。协助应急指挥部

实施野生动物种群动态监测工作。

2.3.9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应急办；自治区卫生计生委疾控处；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协助应急指挥部做好全区林业行业野生动物疫源疫病从业人员保健、防护工作，发生疫情和疑似疫情时，做好人间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

2.3.10 自治区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协助应急指挥部做好做好疫点疫区动物疫病样品的采集、运输、检测，指导消毒、无害化处理工作。

2.4 专家组

专家组组长由全国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专业委员会委员担任，成员由自治区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中心站、自治区林业厅科技与野生动物保护处、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自治区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单位的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专家组成。主要职责是：

(1) 对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进行调查、评估和分析；

(2) 对疫情应急处置工作中的重大决策和行动

进行科学论证和咨询；

(3) 参与应急防控的紧急处置和现场指挥工作；

(4)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5 应急预备队

由业务成员单位技术骨干组成，每个成员单位2人。主要职责是根据各级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指挥机构的要求，按照划定的疫区和受威胁区的具体范围，协助相关部门对疫区实施封锁、流行病学调查、危险性病原采样，对疫区内易感动物实施扑杀，对疫区实施严格消毒，并做好人员的防护等各项工作。

2.6 参与部门

为确保陆生野生动物疫病得到及时有效的预防、预警、应急和处置，在自治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卫生、农牧、工商、检验检疫、公安、财政、交通运输、宣传、城管、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有义务参与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工作。相互配合、协同作战，切实做好全区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应急的物资供应、经费支持、责任处理、

宣传报道等工作。

2.7 市、县（区）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指挥机构。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对辖区内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预防、监测、控制和处理工作负总责。市、县（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是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工作的主管部门。

各市、县（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国有林场、各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等，要成立相应的应急防控领导机构，负责指挥本辖区内的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应急工作。要成立或确立本辖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应急日常办事工作机构，具体负责指挥本地区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的疫情调查、应急处置和疫情控制等工作。

各地应当根据野生动物迁徙通道、停歇地、繁殖地和野生动物自然分布情况，布设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点），作为的日常监测防控机构，组建巡护监测队伍，开展对野生动物系统监测，分析其迁徙规律，重点监控其停歇和繁殖季节的疫情动态

等工作。

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应当设立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应急值班举报电话并向社会公布。

3 预报预警

3.1 监测预报

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对辖区野生动物的越冬地、停歇地、迁徙路线及野生动物的主要栖息地进行实时监控和巡查，设立监测站（点），指定专人和发动群众，及时了解鸟类等野生动物的迁徙动态和野生动物疫病信息，真正做到掌握信息并排除隐患。辖区每个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场所也应作为监测点，由场主负责将每日情况报当地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3.1.1 监测的主要野生动物物种：

兽类（灵长类、有蹄类、啮齿类、食肉类和翼手类等）和野生鸟类，特别是候鸟等迁徙物种和珍贵濒危野生动物。

3.1.2 监测范围:

(1) 作为储存宿主、携带者能向人或饲养动物传播,造成严重危害的病原体的野生动物。

(2) 已知的野生动物与人类、饲养动物共患的重要疫病。

(3) 对野生动物自身具有严重危害的疫病。

(4) 在国外发生,有可能在我国发生的与野生动物密切相关的人或饲养动物的新的重要传染性疫病。

(5) 新发突发性的未知重要疫病。

3.2 分级标准

按照我区野生动物的具体活动规律和特点,对野生动物疫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发展情况、紧迫性和影响等因素,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大、重大、较大、一般4个预警等级,依次采用红色预警(I级)、橙色预警(II级)、黄色预警(III级)和蓝色预警(IV级)。

3.2.1 红色预警(I级)

我区迁徙的野生动物发生3起及以上确诊检出

可致人死亡的人兽共患传染病的病例。我区发生 3 起及以上确诊人感染死亡人兽共患传染病的病例，且有可能通过野生动物传播疫病，有在野生动物之间、野生动物与家畜家禽与人类之间交叉传染并具有传播蔓延的趋势。

3.2.2 橙色预警(II 级)

我区迁徙的野生动物检出 3 起及以上疑似可致人死亡的或检出 3 起及以上确诊可致家禽家畜死亡的人兽共患传染病的病例。我区发生 3 起及以上疑似人感染死亡或确诊发生 3 起及以上家畜家禽感染死亡人兽共患传染病的病例，且不排除通过我区野生动物传播疫病，有在我区野生动物之间、我区野生动物与家畜家禽与人类之间交叉传染并具有传播蔓延的可能。

3.2.3 黄色预警(III 级)

我区迁徙的野生动物检出 2 起疑似可致人死亡的或确诊 2 起可致家禽家畜死亡的人兽共患传染病的病例。我区发生 2 起及以上疑似家畜家禽感染死亡人兽共患传染病的病例，且不排除通过野生动物

传播疫病，有在野生动物之间、野生动物与家畜家禽与人类之间交叉传染并具有传播蔓延的可能。

3.2.4 蓝色预警(IV级)

我区野生动物确诊检出1起高致病性人兽共患传染病病原的病例，且不能排除通过野生动物传播疫病，不排除在野生动物之间、野生动物与家畜家禽与人类之间交叉传染并具有传播蔓延的可能，或检出的野生动物病原与国内其他省区直辖市和与我区野生动物处于同一迁徙路线内的其他国家(地区)暴发人感染疫病死亡和动物重大传染病疫情病原高度同源(95%以上)，且有向我区传播蔓延的可能。

4 应急处置

4.1 监测报告

每年春季2月下旬至5月上旬，秋季9月下旬至12月上旬是我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重点监测报告时段。这一时段应指定专人负责，施行24小时值班制度和监测防控信息每日报告制度。各级各部门每日12:00前将野外巡护情况，通过“陆生野生动物

疫源疫病监测防控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直报系统）向国家林业局报告野生动物种群监测情况。其他时段为非重点监测报告时段，施行每周报告制度。基层林业工作人员发现野生或人工驯养的野生动物出现精神沉郁、卧地不起，高热、分泌物增多或死亡等异常情况，应立即对疑似疫点进行现场封控，对潜在的疫情做出初步研判，并向辖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同时，通过“直报系统”的“快报”向国家林业局报告，在野外同一地点持续发现野生动物死亡的应当按照前日的“快报”接续报告，其他单位和个人发现陆生野生动物异常情况的，有权向当地林业主管部门或者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报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到报告或了解上述情况后，应及时将疑似疫病的情况通报同级动物防疫机构，会同防疫机构立即派员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并组织具有资质的专业人员现场采样。实地调查确有野生动物疫病异常情况的，应在2小时内将核实情况和采样情况专报自治区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直报系统”登陆地址: <https://www.yyybjc.org>

4.2 先期处置

对可能演化为特大、重大、较大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事件，事发地人民政府和林业、卫生、农牧部门等相关部门要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按照相关应急预案和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疫情确认按照《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3 响应启动

自治区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根据自治区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中心站汇总的监测信息和国内外野生动物疫情动态，其规律特点、危害程度、发展趋势等，经专家组分析研判，提出相应的预警建议、预警信息和发布方案，向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报告，并通报自治区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和自治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预警建议、预警信息和发布方案包括突发野生动物疫情的种类、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当采取的措施及发布机关等。

(1) 红色(I级)预警和橙色(II级)预警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或解除。

(2) 黄色(III级)预警和蓝色(IV级)预警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自治区林业厅发布或解除。

自治区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和自治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相关部门在确认可能引发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的预警信息后,应根据预案及时开展部署,迅速通知各相关单位采取行动,防止疫情的发生或进一步蔓延。

4.3.1 蓝色(IV级)预警响应

(1) 各级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与防控机构和各级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点)密切关注相关国家或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疫情发展趋势。

(2) 加强有关防疫、防护、消毒设备和消毒药品等物资的储备。

(3) 各级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管理部门和各级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点)坚持领导带班,兼职监测人员全面上岗,施行日报告制,加强野外监测巡查,时刻警惕异常情况的发生。

(4) 暂时停止与疫区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贸易和运输，并函告卫生、动物防疫和进出境检验检疫等相关部门。

(5) 自治区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病应急指挥部保持与自治区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和自治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的信息沟通。

3.3.2 黄色(III级)预警响应

在蓝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采取下列措施：

(1) 停止与疫区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贸易和运输，函告动物防疫和进出境检验检疫等相关部门依法严格对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加强检疫。

(2) 暂时关闭全区鸟类及野生动物交易市场。

(3) 基层监测防控人员到岗到位，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应急预备队 24 小时待命。

4.3.3 橙色(II级)和红色(I级)预警响应

在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采取下列措施：

(1) 各级林业部门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指挥下投入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各级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与防控机构和各级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

站（点）全面动员，领导和相关部门责任人 24 小时值班，疫源疫病监测专兼职人员、各单位护林员、生态林管护员全面上岗每日监测野生动物疫情情况。各级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点）加大每日监测频度。

（2）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领导带班，昼夜有人值班。

（3）森林公安局配合辖区公安部门对发生疫情或发生疑似病例的重点地区实施封锁控制。

（4）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应急预备队集结出动。配合疫区动物疾控部门对疫区及周边地区实施隔离、消毒等各项防控措施。配合疫区卫生疾控部门做好密切接触者的健康监测及疑似感染者的流行病学监测工作。

4.3.4 未发生野生动物疫情地区的应急响应

根据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的性质、特点、发生区域和发展趋势，分析本地区受波及的可能性和程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密切关注野生动物疫情动态，及时获取相

关信息。

(2) 组织做好本区域应急处置所需的人员与物资准备。

(3) 开展对养殖、运输和市场环节的野生动物疫情监测和防控工作，防止突发野生动物疫情的发生和传入。

(4) 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病防疫知识宣传，提高公众自我防护能力和意识。

(5) 按规定做好公路、铁路和航空的野生动物检疫监督工作。

(6) 服从野生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支援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发生地的应急处置工作。

4.4 响应结束

突发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的终止需符合以下条件：自疫区内最后 1 例疫情处置完毕起，经过一个潜伏期以上的监测未出现新的病例；彻底消毒后，经诊断、验收合格，终止应急响应。

红色(I级)、橙色(II级)突发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由自治区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

办公室向自治区政府应急办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经批准后，由自治区政府发布解除封锁令，撤销疫区，并报农业部、卫计委、国家林业局备案。

黄色(III级)和蓝色(IV级)突发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应急响应由自治区林业厅宣布解除，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应急办备案。

5 后期处置

5.1 恢复与重建

在各级政府和野生动物主管部门的领导下，对疫情发生地区的污染物进行无害化处理，要加快实施生态恢复重建，根据疫情的特点，对疫点和疫区进行持续监测，排除隐患。符合要求的要加快实施生态恢复与重建，需要补充野生动物物种的，经批准可引进野生动物。

5.2 总结和调查评估

陆生野生动物疫情扑灭后，自治区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应急指挥部和各市、县（区）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组织有关专家、技术人员对疫

情的处置情况进行总结和评估。评估野生动物资源状况和损失情况，以及针对本次疫情的暴发流行原因、防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等，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评估报告在20日内上报自治区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和自治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应急办，同时抄报国家林业局。

6 应急保障

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发生后，各级政府应积极组织协调林业、卫生、农牧、工商、检验检疫、公安、财政、交通运输、宣传、城管、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做好疫情处置的应急保障工作。

6.1 技术保障

自治区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应急指挥部专家组及时对相关基础、重点课题、薄弱环节、关键技术进行研究攻关；对突发的野生动物异常情况、疑似疫情进行会商。

6.2 队伍保障

各级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要建立健全辖区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体系，完善机构、人员等各项保障措施，确保监测防控体系正常运转。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要建立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预备队。

6.3 经费保障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条及其他相关法规之规定，自治区财政部门应在一般支出预算中增设野生动物保护及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应急专项经费。遇有突发野生动物疫情，在部门安排的应急处置经费不能满足需要时，由自治区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动用应急储备资金。

各级财政要对各级林业部门每年用于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应急、人员防护、紧急防疫物资储备等所需经费予以保障。在保证监测、防疫经费及时、足额到位的同时，要加强对防疫经费使用的管理和监督。

6.4 物资保障

各级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应配备和定期更新监测防控设施设备，按照分级储备的原则，建立紧急防疫物资储备库，储备必要的应急设备、消毒药品、消毒器械、防护用品、交通及通信工具等。

6.5 通信保障

各级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应确保应急处置过程中的通信畅通，有效保障移动端“直报系统”应急现场信息上报和移动通信信号的畅通。

6.6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要对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置中的重要目标和危险区域实施治安、警戒和交通道路管制。

6.7 医疗卫生保障

各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有关应急预案要求，做好医疗卫生应急的各项保障措施。

7 日常管理

7.1 宣教培训

各级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各种媒体，加大对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管理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做好陆生野生动物疫情事件防范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公众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每年宣传教育活动不得少于1次。

7.2 预案演练

自治区林业厅具体负责，自治区陆生野生动物疫情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定期组织开展本预案应急演练，每年不少于1次。

7.3 奖励与补助

对在陆生野生动物疫情突发事件处置工作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7.4 责任

对在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置过程中以及应对陆生野生动物疫情

突发事件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漏报事件情况的，违反保密规定擅自泄露疫情监测信息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7.5 预案管理与更新

(1) 本预案由自治区林业厅负责制定和印发。

(2)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各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等部门可参照本预案，结合当地实际修制订各自辖区的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预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六条之规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或备案，并报自治区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指挥部办公室和自治区政府应急办（总值班室）备案。。

(3) 自治区林业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预案、技术方案的变化，结合本预案实施过程中和应急演练中发现的问题或出现的新情况及评估结果、机构变化等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8 附则

8.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自治区林业厅负责解释。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